

【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繳費單列印通知】

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及注意事項，詳如下列說明，敬請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一、繳費期間如表所示：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
第一階段 【註冊費】	一般生	在校生→→→ 108/8/15 ~ 9/6(註冊繳費截止日)
		新生、轉學生→ 108/8/22 ~ 9/6(註冊繳費截止日)
	就貸生	在校生線上申貸者→ 108/8/17 列印繳費單 新生、轉學生→ 108/8/22 列印繳費單

二、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7-11.全家.萊爾富.OK) 繳費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三、★註冊繳費截止日後(108/9/7 起~9/27 止)，仍可至郵局、便利超商、ATM 轉帳或以信用卡繳費。〔請注意：依學則第九條規定，學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 108/9/6 前完成繳費，以免影響註冊就學權益。〕

四、★逾期繳費★：108/9/28 起，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費，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，非全日，提醒同學務必在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！

逾期繳費流程→①持繳費單②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-總務處出納組③向中信銀行員繳費

●銀行行員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→上午 10:00 至 11:30●

五、本學期辦理休、退學及畢業離校需全額退費者，請於108/9/6(註冊繳費截止日)前完成相關申請，始可申請全額退費。

六、繳費單列印方式：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七、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有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未繳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需先繳清方能產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八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：預計於 108/10/30 起可列印繳費單，屆時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繳費。

備註：多貸金額之退費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鍾小姐(日間部)及何小姐(進修學制)，聯絡電話

05-2717053；或洽民雄學務組林小姐辦理，聯絡電話 05-2263411 轉 1216。

九、列印繳費證明單：繳費後需 4~7 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才能產生繳費證明單若需繳費證明單請至本校網頁「E 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，選擇左側選單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(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：於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證明單。)

十、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

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(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)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

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十一、本校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網頁內新增一列「繳費最新注意事項」，可直接掌握每學期最新繳費時間及相關事項，請同學多加使用!

網址 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可看到★繳費前請先點我→【NEW~本學期繳費最新注意事項!】的超連結，直接點閱即可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或 E-mail 通知，若有其他繳費問題，惠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。

(一)日間部承辦人：蘇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248。

(二)進修學制承辦人：莊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248。